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的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属于生产制造行业;制造商为云南云杉盟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 / (公司成立时间不足1月,暂无营业收入)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 ,属于 / 行业;制造商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云南云杉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27日